**青岛农业大学**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潜心学习,创新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4]141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该管理办法.

第二章 评选指标

第二条 该办法适应于全日制在校一年级研究生，不含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及休学和延期毕业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标准与名额分配比例依据当年度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通知要求设置，研究生一年级学生优先评选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研究生，分畜牧学和兽医学按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依据比例单独推荐评选。

第四条 奖项设置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奖励比例分为总人数的10%、15%和75%，奖励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5000元、3000元和2000元，奖金一次性发放。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指标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初试英语成绩、复试英语成绩、面试成绩等综合情况，量化评分。计分方式为：总分=初试成绩×30%＋复试成绩20%×＋初试英语成绩×25%＋复试英语成绩（复试英语口语×30%+复试英语笔试×70%）×15%＋面试成绩×10%.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依据情节严重程度降低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

1、违反国家法纪法规、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者；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3、在学习（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第七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可视情况优先推荐

（1）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身份，青岛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被SCI收录的(需有收录证明)；

（2）本人（排名第一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含）以上的。

（3）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术）竞赛、课外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的。

（4）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学院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的（有证书）。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成立动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动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如下：

组长：单 虎、潘庆杰

组员：田文儒、柳 楠、白连万、姜建阳

 韩先杰、史福艳、王 洋

第四章 申报评选程序

第九条 自愿申请。动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自愿申请的原则进行评选。申请者应根据学校的相关通知要求，主动、按时向动科学院奖学金评委会提出申请。

第十条 材料提供。凡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者，本人须如实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学业奖学金评审表》（登录研究生处主页，点击学籍管理下载），提交能够证明其材料真实性的相关附件，如：成绩单、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以及申请者认为能够证明其思想品德和学术能力的其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材料提供不完整或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材料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结果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部。

第十二条 如发现申请者有弄虚作假行为，动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委会将报请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建议降低其在校期间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格，追回其已经获得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按校纪校规作进一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动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0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2015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

 研究生处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专业名称 | 人数 | 一等奖学金 | 二等奖学金 | 三等奖学金 |
| 学硕 | 兽医类 | 预防兽医学临床兽医学基础兽医学 | 23人 | 2人 | 4人 | 17人 |
| 畜牧类 |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草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特种经济动物饲养 | 25人 | 3人 | 3人 | 19人 |
| 专硕 |  | 养殖兽医 | 32人 | 3人 | 5人 | 24人 |

注：名额小数点部分按照四舍五入折算。同一专业小数点均超过0.5，在保留一等奖学金名额同时，二等奖学金向小数点次高专业协调。

